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林杉珊（即林資原之繼承人）

林宏修（即林資原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資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6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4,535元自民國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66,415元自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資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22,6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林資原（下稱林資原）於民國100年8月2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林資原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，詎林資原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年6月23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54,651元未按期給付(其中54,535元為消費款、116元  
02 為循環利息);林資原另於99年7月2日向原告借款580,000  
03 元,約定分期攤還,並訂於每月23日為攤還日,未按期攤還  
04 本息時,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,依應繳金額按週年利率  
05 20%加付遲延利息,詎林資原至112年9月23日未依約攤還本  
06 息,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尚欠67,952元(其中66,415元為  
07 本金、1,537元為利息),依約應另給付其中66,415元自112  
08 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.99%計算之利息。林  
09 資原均未依約還款,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,共欠如主文第1  
10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未還。又林資原前於112年6月7日死  
11 亡,被告為林資原之繼承人且未為拋棄繼承,自應於繼承被  
12 繼承人林資原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等情,爰依契約及繼  
13 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  
14 示。

15 二、被告則均以:同意原告請求,且確實有收到通知等語,資為  
16 抗辯。

17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 
18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通信貸款  
19 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 
20 細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示催告等件為證,復  
21 為被告所不爭執,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  
22 依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23 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5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  
26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  
27 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9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1 計 算 書  
02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  
03 第一審裁判費 1,550元  
04 合 計 1,550元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0 書記官 陳韻宇